

長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生臨床課程學習通則

112 年 12 月 28 日醫學院醫學生臨床實習委員會通過

一、因應長庚大學醫學系教學上之需求，得安排學生至合作之教學醫院或醫療照護相關機構接受醫學教育相關觀摩及實習，為使本校醫學系學生於合作之教學醫院或醫療照護相關機構進行醫學系臨床課程時有所遵循，特訂定本通則。

二、身分定義：

- (一) 醫學生：修習本校醫學系一至四年級課程的醫學系學生。
- (二) 實習醫學生：修習本校醫學系五、六年級課程的醫學系學生。

三、醫學生之觀摩學習：

- (一) 若課程需安排至合作之教學醫院或醫療照護相關機構做觀摩學習，請事先向合作之教學醫院或醫療照護相關機構提出申請，同意後方能進入。
- (二) 觀摩學習以觀摩體驗為主。
- (三) 觀摩學習範圍包含問診及衛教、體溫測量、血壓測量、無菌手套穿戴，在負責醫師指導下得以體驗病史詢問、身體診察，其餘臨床技術先行觀摩學習，待進入臨床後再實際操作。
- (四) 醫學生在臨床觀摩學習時，須在 合作之教學醫院或醫療照護相關機構合格醫事及其相關人員現場指導下，方得進行課程學習。

四、實習醫學生之臨床實習：

- (一) 在合作之教學醫院或醫療照護相關機構醫師指導下做臨床實習，適度參與醫療、檢查、夜間學習或其他工作。
- (二) 其相關規定須遵守由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和醫學院評鑑委員會共同擬定並公布之「實習醫學生臨床實習指引」、及教育部公告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五、臨床醫師帶醫學系學生進行醫學系臨床課程前，須先徵詢病人並取得同意；若對於病人有觸及隱私部位之各種檢查時，應有第三者在場，第三者應以與病人同性別之醫護人員為優先。

六、學生應恪遵合作之教學醫院或醫療照護相關機構一切規定、相關法令及各科基於業務需要明訂之相關規定。於合作之教學醫院或醫療照護相關機構取得、知悉之訊息負有保守醫療秘密之義務，不得向第三人披露。

七、本通則經系臨床課程委員會決議，系總課程委員會通過，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報送教育部醫學教育會審議同意後公布施行，並轉知本系學生前往學習之醫院配合辦理，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生臨床課程學習通則修正意見

教育部修正條文	學校訂定條文	修正意見
一、因應長庚大學醫學系教學上之需求，得安排學生至合作之教學醫院或醫療照護相關機構接受醫學教育相關觀摩及實習，為使本校醫學系學生於合作之教學醫院或醫療照護相關機構進行醫學系臨床課程時有所遵循，特訂定本通則。	一、因應長庚大學醫學系教學上之需求，得安排學生至合作之教學醫院或醫療照護相關機構接受醫學教育相關觀摩及實習，為使本校醫學系學生於合作之教學醫院或醫療照護相關機構進行醫學系臨床課程時有所遵循，特訂定本通則。	本點無修正。
二、身分定義： (一)醫學生：修習本校醫學系一至四年級課程的醫學系學生。 (二)實習醫學生：修習本校醫學系五、六年級課程的醫學系學生。	二、身分定義： (一)醫學生：修習本校醫學系一至四年級課程的醫學系學生。 (二)實習醫學生：修習本校醫學系五、六年級課程的醫學系學生。	本點無修正。
三、醫學生之觀摩學習： (一)若課程需安排至合作之教學醫院或醫療照護相關機構做觀摩學習，請事先向合作之教學醫院或醫療照護相關機構提出申請，同意後方能進入。 (二)觀摩學習以觀摩體驗為主。 (三)觀摩學習範圍包含問診及衛教、體溫測量、血壓測量、無菌手套穿戴，在負責醫師指導下得以體驗病史詢問、身體 <u>診察</u> ，其餘臨床技術先行觀摩學習，待進入臨床後再實際操作。 (四)醫學生在臨床觀摩學習時，須在合作之教學醫院或醫療照護相關機構合格醫事及其相關人員現場指導下，方得進行課程學習。	三、醫學生之觀摩學習： (一)若課程需安排至合作之教學醫院或醫療照護相關機構做觀摩學習，請事先向合作之教學醫院或醫療照護相關機構提出申請，同意後方能進入。 (二)觀摩學習以觀摩體驗為主，臨床技能為輔。 (三)觀摩學習範圍包含問診及衛教、簡單傷口換藥、體溫測量、血壓測量、無菌手套穿戴等，在負責醫師指導下得以體驗病史詢問、身體 <u>檢查</u> (physical examination)，其餘臨床技術先行觀摩學習，待進入臨床後再實際操作。 (四)醫學生在臨床觀摩學習時，須在合作之教學醫院或醫療照護相關機構合格醫事及其相關人員現場指導下，方得進行課程學習。	鑒於醫學系一至四年級學生係定義為「臨床學習」非「臨床實習」，爰第2款刪除「臨床技能為輔」；另考量第3款之觀摩學習範圍係以觀摩體驗為主，爰刪除「簡單傷口換藥」；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四、實習醫學生之臨床實習：	四、實習醫學生之臨床實習：	第1款酌作文

教育部修正條文	學校訂定條文	修正意見
(一) 在合作之教學醫院或醫療照護相關機構醫師指導下做臨床實習，適度參與醫療、檢查、<u>夜間學習</u>或其他工作。 (二) 其相關規定須遵守由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和醫學院評鑑委員會共同擬定並公布之「實習醫學生臨床實習指引」、及教育部公告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一) 在合作之教學醫院或醫療照護相關機構醫師指導下做臨床實習，適度參與醫療、檢查、<u>值班</u>或其他工作。 (二) 其相關規定須遵守由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和醫學院評鑑委員會共同擬定並公布之「實習醫學生臨床實習指引」、及教育部公告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字修正。
五、臨床醫師帶醫學系學生進行醫學系臨床課程前，須先徵詢病人並取得同意；若對於病人有觸及隱私部位之各種檢查時，應有第三者在場，第三者應以與病人同性別之醫護人員為優先。	五、臨床醫師帶醫學系學生進行醫學系臨床課程前，須先徵詢病人並取得同意；若對於病人有觸及隱私部位之各種檢查時，應有第三者在場，第三者應以與病人同性別之醫護人員為優先。	本點無修正。
六、學生應恪遵合作之教學醫院或醫療照護相關機構一切規定、相關法令及各科基於業務需要明訂之相關規定。於合作之教學醫院或醫療照護相關機構取得、知悉之訊息負有保守醫療秘密之義務，不得向第三人披露。	六、學生應恪遵合作之教學醫院或醫療照護相關機構一切規定、相關法令及各科基於業務需要明訂之相關規定。於合作之教學醫院或醫療照護相關機構取得、知悉之訊息負有保守醫療秘密之義務，不得向第三人披露。	本點無修正。
七、本通則經系臨床課程委員會決議，系總課程委員會通過，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報送教育部醫學教育會審議同意後公布施行並轉知本系學生前往學習之醫院配合辦理，修正時亦同。	七、本通則經系臨床課程委員會決議，系總課程委員會通過，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報送教育部醫學教育會審議同意後公布施行並轉知本系學生前往學習之醫院配合辦理，修正時亦同。	本點無修正。